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鼎汉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4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8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6,533.51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23,466.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1-002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情况及当期余额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总额48,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2.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5,195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6,831.6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除超募项目二：投资江苏鼎汉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结项。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1,711.78万

元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本次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江苏鼎汉项目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鼎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00万元与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在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鼎汉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鼎汉”），打造公司未来新产品的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为未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支持，投资实施分期出资和建设。

原计划该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生产基地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原计划2013年下半年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来延期至2014年下半年，本次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第二期建设研发中心、培训中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江苏鼎汉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900万元，2013年经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4年6月30日，公司该项目资金9900万元已投入完毕，江苏鼎汉1亿元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已缴足，但目前只进行了土地平整及围墙等简单建设，建设进度与公司计划出现了较大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是：

公司江苏鼎汉项目原计划进行新产品的生产和新技术的研发等，目前公司车载辅助电源、屏蔽门系统等新产品尚未批量生产，公司东莞生产基地可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动车辅助电源等规划产品的研发目前仍继续在公司深研所进行。为合理控制节奏，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江苏鼎汉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另一方面，为加强集约用地节约意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当地政府严格了项目用地条件，目前公司该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公司在进行相关采购或建设时公司管理层一直采

取谨慎态度。

综上，考虑到新产品生产和研发的进度、以及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调整了江苏鼎汉生产基地的建设节奏。

四、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江苏鼎汉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基地等内容是为未来的、长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而预备的，尤其是车辆领域产品。公司现有的东莞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公司近年的产品和已推出的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试制需要；江苏鼎汉项目建成后，公司会综合考虑各产品生产的特点和两个生产基地各自的区域优势（如成本、配套厂商等）进行产品制造地的选择。因此该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公司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后，募投项目产生的价值及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将更大。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控投资进度，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计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计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洪刚 赵新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